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4/6/8【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s://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lawcn/%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A2%83%E5%86%85%E5%A4%96%E5%9B%BD%E4%BA%BA%E5%AE%97%E6%95%99%E6%B4%BB%E5%8A%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docx)）

[S-link總索引](..%5C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中國法律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線上網頁版](https://www.s6law.com/catalog?type=大陸法規社會法類)〉〉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

**【發布單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發布/修正】**1994年1月31日

**【實施日期】**1994年1月31日

# 【法規沿革】

‧1994年1月31日國務院令第144號發布

# 【法規內容】

## 第1條

﹝1﹞為了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的宗教信仰自由，維護社會公共利益，根據[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制定本規定。

## 第2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尊重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護外國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國宗教界進行的友好往來和文化學術交流活動。

## 第3條

﹝1﹞外國人可以在中國境內的寺院、宮觀、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動場所參加宗教活動。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上宗教團體的邀請，外國人可以在中國宗教活 動場所講經、講道。

## 第4條

﹝1﹞外國人可以在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認可的場所舉行外國人參加的宗教活動。

## 第5條

﹝1﹞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可以邀請中國宗教教職人員為其舉行洗禮、婚禮、葬禮和道場法會等宗教儀式。

## 第6條

﹝1﹞外國人進入中國國境，可以攜帶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製品和其他宗教用品；攜帶超出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製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按照中國海關的有關規定辦理。禁止攜帶有危害中國社會公共利益內容的宗教印刷品和宗教音像製品入境。

## 第7條

﹝1﹞外國人在中國境內招收為培養宗教教職人員的留學人員或者到中國宗教院校留學和講學，按照中國的有關規定辦理。

## 第8條

﹝1﹞外國人在中國境內進行宗教活動，應當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不得在中國境內成立宗教組織、設立宗教辦事機構、設立宗教活動場所或者開辦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國公民中發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職人員和進行其他傳教活動。

## 第9條

﹝1﹞外國人違反本規定進行宗教 活動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予以勸阻、制止；構成違反外國人入境出境管理行為或者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進行處罰；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10條

﹝1﹞外國組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宗教活動適用本規定。

## 第11條

﹝1﹞僑居國外的中國公民在中國境內，臺灣居民在大陸，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進行宗教活動，參照本規定執行。

## 第12條

﹝1﹞本規定由國務院宗教事務部門負責解釋。

## 第13條

﹝1﹞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